

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述职人：刘儒昞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，维护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刘儒昞先生，197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会计学博士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副教授（研究方向：会计（审计）理论与实务），硕士生导师。曾在石河子大学任助教；岭南师范学院商学院会计系任助教、讲师；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副教授、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出席董事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。其中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，无缺席或委托出席情况。

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公司召开董事会次数	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(现场/通讯方式)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
刘儒昞	8	5	0	0	否	2	2
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，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本人认为在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，按照规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，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，了解并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。

四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共出席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五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在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独立、审慎履职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职能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。

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，本人委托独立董事李焕荣先生，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。

除上述外，2024 年度本人不存在行使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特别职权的情形。

六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充分发挥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的作用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，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、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、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，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；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。

七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，了解中小股东关注事项，就中小股东关注的公司经营情况、战略规划等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。

八、报告期内工作及公司配合本人工作的情况

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持续沟通交流，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任职期间内，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全面介绍公司的情况，并根据本人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，对本人的问题积极予以解答，就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九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除上述事项外，在本人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等市场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本款所列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本款所列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2024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本人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。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能够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（六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本款所列情形。

（七）股权激励情况

2024年9月19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本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2024年10月17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本人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十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，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勤勉尽职、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有效提升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，促进公司治理建设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、独立的精神，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为公司治理优化、董事会建设和经营管理进步作出应有贡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儒昞

2025年4月22日